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516號

上訴人 馬平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始符合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參照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嘉興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庭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部分不服，已遵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顯有不備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0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445元，爰命上訴人於114年1月24日前向本庭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